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4〕3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4年5月29日

东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要求及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学校将于2025年上半年参加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一类）。为切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培养高素质人才，进一步强化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迎评促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二、评估目标

以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新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秉承“爱国爱校、严谨治学”的光荣传统、“献身、求实、团结、创新”的优良校风、“自强不息、知行合一”的校训精神和“实干、报国、创新、卓越”的文化品格，遵循“教育英才”的办学宗旨，着力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构建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育质量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创新实践举措与成效，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评估体系，完善“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通过校内自评自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成效，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四）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提升办学质量。

四、组织机构

学校以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加

加强对审核评估的组织领导。以下机构均为临时性机构，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成立，评估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一)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郭海、冯夏庭

成员：孙正林、王玉琦、吴豪伟、徐峰、唐立新、王强、王兴伟、王辉、张皓

工作职责：领导和部署全校审核评估工作；审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评建工作的开展；对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落实评估评建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 审核评估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组长：孙正林、王强、王辉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计划财经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图书馆、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各学院（部）、分校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全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协调、检查评估评建及整改工作；落实评估工作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协调专家考察事项。

审核评估工作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评估

日常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主任：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分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抽调的专职和兼职人员

工作职责：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组织开展学校自评自建及整改落实工作；负责学校审核评估专题网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行，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编发审核评估简报，编辑整理审核评估相关资料和学习材料；组织全校审核评估的校内外培训工作；具体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小组以及学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自评自建工作的开展；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等。

（三）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成立报告起草组、数据材料组、宣传工作组、协调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分校工作组等六个专项工作组。

1. 报告起草组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分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成员单位：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教师教

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计划财经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分校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及特色材料等重要材料；负责准备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的案头材料；指导、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小组工作中的重要材料撰写工作。

2. 数据材料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分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计划财经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分校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的分析工作；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汇总整理；负责线上评估材料审核、上传及准备工作；负责入校评估材料审核、提交及准备工作；负责评估评建工作材料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审核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负责组织《自评报告》所需相应材料。

3. 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分校党委宣传部、分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成员单位：团委、学生工作处、各学院（部）、分校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宣传方案，编制和发布评估评建工作宣传材料；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估评建工作，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负责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4. 协调保障组

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工作处、学生指导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计划财经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分校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专家进校期间接待、会议安排、校园网络维护、综合协调与条件保障等；协调教师、学生、毕业生访谈事宜；协调本科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及学校条件建设，包括实验室、校外实习基地、教室、线上教学平台、审核评估平台、后勤保障等。

5. 专家咨询组

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等组成。

工作职责：审阅学校、各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直属

单位的自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按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和要点，对各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的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校内评估和诊断；对各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自评自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各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及直附属单位自评自建工作的整改情况进行二次评估和检查。

6. 分校工作组

组长：分校党委书记、分校校长

副组长：分校其他校领导

成员：分校相关部门、学院（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分校审核评估工作。

（四）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专班

各学院（部）等教学单位成立审核评估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评估与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

组长：院长（主任）、学院（部）党委书记

成员：分管教学、学生、实验室、人事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等。各单位设1名审核评估联络员。

工作职责：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抽调专门人员，落实本单位评

评估建工作措施；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做好本单位自评及整改工作；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及入校评估的准备和接待工作。

五、任务分解

学校坚持目标一流的评估思路，全过程体检、全方位建设、全系统提升，全力以赴做好审核评估工作。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将评估工作任务分解为以下方面。

(一) 学校主要任务

1. 确定审核评估推进方案，确认专家正式评估时间，确定可选定量指标和常模值；组织、协调校内自评工作，落实专家线上评估、入校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数据材料组、分校工作组）

2. 校内全面宣传发动，召开学校层面的审核评估部署会、推进会等重要会议，推进各专项组工作；完成学校审核评估重大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和专题网站建设；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平台建设；组织专家培训。（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宣传工作组、分校工作组）

3. 开展校内自评自建，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部）对照评估指标和审核重点，做好落实“三全育人”“以本为本”工作中的投入和贡献情况。（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专家咨

询组、分校工作组）

4. 对标常模数据，通过校内自评，查找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持续改进。撰写学校自评报告，报送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议。

（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专家咨询组、数据材料组、报告起草组、分校工作组）

5. 准备评估支撑材料，包括校内自评成果、管理制度以及教学档案等支撑材料，完成教育部平台提交；组织专家咨询组进校指导，完成自评报告和校内自评指导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数据材料组、协调保障组、分校工作组）

6.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的问题，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议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机制，落实整改工作任务，向教育部提交整改报告。（责任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报告起草组、分校工作组）

（二）教学单位主要任务（责任单位：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专班）

1. 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工作专班。根据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安排，完成本单位自评工作方案。

2. 根据学校评估评建任务，全面梳理教学经费投入、教授上课、高层次人才对本科教学的贡献、实验室建设以及科研学科平台对本科教学的支持情况，梳理人才培养特色，做好本单位自评工作。

3. 学院（部）自评工作及教学档案准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一流课程、教材等建设，完成课程教学档案、近三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自查；完成本科实验室运行和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的自查。

4. 梳理查摆问题，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准备相应支撑材料，上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各工作小组安排，完成校内专项检查。

5. 在专家评估期间，配合专家做好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汇报、专家访谈以及座谈会等工作，配合学校各工作组提供线上线下审核评估的支撑材料和调阅材料的准备等。

6. 根据学校专家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针对问题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主要进度安排

审核评估主要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阶段。工作安排如下：

（一）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5月-2024年9月）

1. 印发《东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完成指标体系任务分解，根据校、院承担的任务确定校内自评的审核重点任务清单和支撑材料任务清单。

2.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3. 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召开审核评估工作专题研讨会及培训会，组织开展对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的学习和

研究，领会审核评估的本质要求与精神实质，落实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

4.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根据“三全育人”“以本为本”的总体要求，梳理各单位在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情况，自查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做到全员参与，挂图作战，对存在问题即查即改、持续整改、长期整改。

5.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部）根据自评任务清单和支撑材料任务清单开展自评，完成教学档案归档和电子化整理，完成本单位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的准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 组织专家对各单位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形成阶段反馈意见，推进整改工作。

7.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和分层分类征求意见，适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请专题研究专家评审事宜。

8. 组织开展预评估工作。

（二）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10月-2025年2月）

1. 召开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会。总结校级评估情况，查找问题，形成本科教育教学的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要求。

2. 依据评估反馈结果，对照问题清单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和学院整改工作，完善各分项自评报告、学院评估报告及支撑材料。

3. 高质量完成2024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及《东北大学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发布工作。组织各学院（部）编制《学院（部）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 建设审核评估专题网站，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增强各单位迎接审核评估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紧迫意识，为迎评促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修改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在学校全面自评自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凝练特色项目与特色成果，对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充实完善。

（三）专家评估阶段（2025年上半年，具体根据教育部评估进程确定）

1. 与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协商确定专家正式评估时间，并做好专家评估的各类准备。

2. 协助专家完成线上评估，并协调各院系为专家提供相应服务保障，帮助专家完成在线听课、访谈以及材料调阅等工作。

3. 协助专家完成入校评估，完成专家进校考察的各类协调事宜；协助专家进校评估的听课、学院考察、材料调阅、深度访谈等工作。

（四）评估反馈与整改阶段（2025年7月-2027年6月）

1. 召开审核评估工作总结大会。根据专家组意见建议，完成教育部评估结论反馈的分析，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2. 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工

作台账，找准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法，开展评估整改工作。

3. 完成整改任务，全面总结评估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督导复查阶段，按照教育部或教委评估进程确定的节点，学校完成整改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国家对高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全面检验，评估结果对学校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树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二）聚焦任务，把握内涵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各项审核项目的内涵，对照《东北大学审核评估重点指标及任务分工》准确把握每个审核要点的内容、形式以及所应提供的支撑材料，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积极主动地开展自我评估、自我建设工作。

（三）以评促建，建设到位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在建设，要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夯实本科教学在高等教育中的基础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

的学习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四）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校统筹安排，强化落实。各单位需按照审核要点逐一检查，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规划，及时落实建设方案。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评建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五）强化责任，落实到位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对存在的问题逐一销号落实，通过审核评估实实在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对存在的问题必须扎实、认真进行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必须切实落到实处。

附件：东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